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並依循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違反本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法第四十五條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p>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負責人或行為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及招收人數處以罰鍰，命其停辦並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十二萬元。</p> <p>(三)第三次：二十四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元。</p> <p>(五)以上罰鍰視招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三十萬元：</p> <p>1. 招收十六至三十人，加重處罰一倍。</p> <p>2. 招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處罰二倍。</p> <p>二、於稽查日前已將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為「幼兒園用」或完成登記者，得各依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罰鍰額度酌減二分之一罰之。</p>
二	本法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	<p>一、體罰：處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性騷擾：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p>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p>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體罰：</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	<p>以下罰鍰。</p> <p>三、不當管教：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五十萬元。</p> <p>二、性騷擾：</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元。</p> <p>三、不當管教：</p> <p>(一)第一次：六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萬元。</p>
三	本法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負責人	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二十五萬元。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十五萬元。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四	本法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十五萬元。
五	本法第四十九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p>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及超收(載)人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六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萬元。</p> <p>(四)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十二款之罰鍰，除依以上違反次數外，並視超收(載)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至三萬元：</p> <p>1. 超收十六至三十人者，加重處罰一倍。</p> <p>2. 超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處罰二倍。</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p> <p>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本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p> <p>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p>			
六	本法第五十條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p>	負責人	<p>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p>	<p>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七	本法第五十一條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負責人	<p>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p> <p>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八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	負責人	<p>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千元。</p> <p>(二)第二次：九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一萬五千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	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九	本法第五十三條	<p>一、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p> <p>二、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p>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	<p>一、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一千元。</p> <p>(二)第二次：三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千元。</p> <p>二、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	負責人	<p>一、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一千元。</p> <p>(二)第二次：三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千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備註					<p>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二、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一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三、近三年內(自查獲違規之日起算)同一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行為人，未再重複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累計違反次數重新計算。</p> <p>四、本府得依違反本法事件情節輕重，依本基準或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予加重處罰。</p> <p>五、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姓名。</p>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教保服務人員	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十五萬元。
二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幼兒園負責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六千元。 (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三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p>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六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萬元。</p>
四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p>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	幼兒園負責人	<p>一、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五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p>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本府核定。</p> <p>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四、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p>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幼兒園負責人	<p>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千元。</p> <p>(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六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一、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	教保服務人員	<p>一、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一千元。</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三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千元。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幼兒園負責人	二、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一、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千元。 (二)第二次：三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千元。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 (一)減少下一學期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二、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p>一、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二、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三、近三年內(自查獲違規之日起算)同一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行為人，未再重複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累計違反次數重新計算。</p> <p>四、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本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